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陈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、总经理卫道河先生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陈敏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陈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陈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陈敏先生联系方式

办公地址：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

邮政编码：317200

办公电话：0576-83938250

传真号码：0576-83938806

电子邮箱：002126@yinlun.cn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

附件：

陈敏先生简历

陈敏先生：1974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天台县造纸厂、天台县宏泰照明有限公司，曾担任出纳、会计等职务；1999年进入银轮股份工作，历任财务中心财务主管、财务部长助理、财务部副部长、财务部部长。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兼任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监事、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监事、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监事、浙江银申铝业有限公司监事、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监事、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监事。

陈敏先生持有23万股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